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与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担保。本办法所述担保包括公司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

第八条 公司为对子企业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担保的审批管理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确需提供的必须基于被担保方的事前书面申请，且被担保方应具备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应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全面的资信调查与

风险评估，确保其具备履约能力与风险可控性，基本要求应包括：

- (一)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无终止经营或破产风险；
- (二) 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 (三) 历史担保记录良好，无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违约情形；
- (四) 具备可抵押（质押）资产或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所提供财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六) 公司可对其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 (七) 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或可预见风险。

第十一条 被担保企业必须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企业基本资料、资信情况；
- (二) 近三年审计报告；
- (三) 股东会或其授权董事会同意的主债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请求担保的有关决议，合同及有关决议应有明确的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期限、用于担保的财产、担保方式、担保责任承担形式及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四) 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
- (五) 拟提供反担保有关材料，反担保形式为抵押、质押等物权的，应提交财产权属凭证等；
- (六) 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批文（如有）；
- (七)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担保事项按以下流程办理：

- (一) 业务申请部门负责调查被担保方资信状况；
- (二) 财务管理部对担保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查与风险评估，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审批报告书；
- (三) 法律审计部对担保事项进行法律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 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查并签署意见；
- (五) 财务管理部办理对外报批或备案手续；
- (六) 根据审批要求落实反担保措施（如需）；
- (七) 业务申请部门办理担保合同审批与签订手续。

第十三条 反担保手续应由财务管理部会同负责法律审计部办理，反担保合同签订并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前，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净资产。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在《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担保决策权；超出授权范围的，董事会应形成预案报股东会批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上述（一）（三）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可豁免适用。

上述担保行为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所有对外担保的审批与执行，均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担保额度上限。任何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均无权批准将导致公司担保余额突破额度上限的担保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于依据其公司章程需提交子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在该子公司股东会召开前，先行报请本公司（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至少包含以下要素：

- (一)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与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保证期间（适用于保证合同）；
- (六) 各方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合同订立时，责任人须全面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主体与条款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决议，或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存在不可控风险的条款，应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拒绝提供担保，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责任人须在获得相应权限审批人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后，方可签订担保合同或以公司名义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签章，严禁越权签署。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期间，如因主合同变更需修改担保责任范围、期限等核心条款，责任人应视同新签担保合同，按同等权限重新履行报批与审查程序。经批准后签订新合同，原合同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须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前往相关登记机关办妥登记。

####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业务部门提交的资信调查材料进行独立复核与风险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或协调担保相关的报批、备案等手续；
- (三) 担保生效后，牵头对被担保单位进行持续的跟踪、检查与监督；
- (四) 妥善管理担保事项相关文件档案；
- (五) 及时、完整地向公司审计机构报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六) 办理其他与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第三十三条 公司须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定期进行清理检查，并与银行等机构核对，确保存档资料完整、准确、有效，并关注担保时效。合同管理过程中如发现未经法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立即向董事会报

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须指定专人持续监控被担保方状况，定期收集其财务报告与审计资料，分析其偿债能力，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重大变更（如分立合并、法人变更）及新增对外担保等风险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一旦发现被担保方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解散、破产等重大风险，有关责任人须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六条** 当出现被担保方到期未偿债、破产清算或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等情形时，经办部门应立即了解情况，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即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若担保债权人正式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经办部门须同步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立即通过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须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经办部门应将追偿进展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有证据表明被担保方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时，公司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发现债权人与被担保方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依法主张担保合同无效。因被担保方违约导致公司损失的，须及时启动追偿。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应对可能出现的其他担保风险制定预案及应对措施，并视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作为按份共同保证人的，应严格按约定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拒绝承担超出份额的任何要求。

第四十二条 若债务人破产且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部门应提请公司及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或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向全体股东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六条 参与对外担保工作的所有部门及责任人，均有义务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担保情况，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文件资料。

##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办理担保事项调查、审批、合同审查与订立、信息披露等工作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均为该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并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因擅自担保、玩忽职守

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办法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五十二条 若上级单位的担保管理相关办法另有规定，应同时遵循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原《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步废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